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彰簡字第546號

原告 蕭永順

被告 賴清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29日下午5時許，至原告經營址設彰化縣○○鄉○○村○○巷00號之弘順金屬有限公司恐嚇我，並於111年3月25日起，以諸多莫須有之罪名，冠在我頭上，甚至打電話到工廠，恐嚇原告、員工黃張麗英，造成原告與員工極度恐慌、害怕，員工則多人反應想要辭職，造成原告損失極大，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被告所為造成原告受有如下損害：

(一)工廠停工損失：新臺幣（下同）10萬元。

(二)員工鬧恐慌紛紛要求辭職致工廠損失：15萬元。

(三)原告之廠長領導地位受損：15萬元。

(四)精神慰撫金：10萬元。

(五)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對於我去工廠的時間、地點都無法交代，且原告曾經持109年6月29日下午5時許之語音訊息、譯文（即原告所附證一），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告被告恐嚇，經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0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系爭刑案），原告仍不斷持該案相同之語音訊息、譯文濫訴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4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當事
05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
06 訟法第277條有明文規定；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
07 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民
08 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
09 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
10 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
11 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2061號判決意旨可
12 參）。是以，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之
13 人，須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包括：其權利被侵害、該侵
14 害具不法性、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權利被侵害者受有損
15 害、損害與侵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等節負舉證之責。

16 (二)經查，原告雖曾對被告提出恐嚇之刑事告訴，但被告於刑事
17 偵查過程中，否認有恐嚇原告之犯行，且被告最終獲不起訴
18 處分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實無誤。
19 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譯文，僅有針對被告單方面所述之片段
20 內容，既未完整紀錄全部過程，自不能以此片段內容遽認原
21 告主張遭被告恐嚇之事實為真。另證人黃張麗英雖到庭證
22 述：被告在電話中講說我是地下夫人，要給我死，死得很難
23 看，時間很久了，我忘記了，接到電話後，我沒有跟其他人
24 講，我現在還有在工廠上班，其他人也有去工廠上班等語
25 （本院卷第149、150頁）。由證人黃張麗英上開證述，接聽
26 電話者及談話對象皆為證人，未見被告有對原告為恐嚇行
27 為，且證人及其他員工仍未離職，自難以此證述為對原告有
28 利之認定。原告既未能就被告有何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舉證
29 以實其說，其主張自非可採，應予駁回。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0萬
3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1 分之5計算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0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鈺昕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12 書 記 官 梁高賓